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澳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409-320509-89-01-8058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庄永祥	联系方式	13901555298
建设地点	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0 分 13.71 秒，北纬 30 度 48 分 2.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p> <p>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p>批复文号： 苏政复[2020]122 号</p> <p>2、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p> <p>审批机关：</p>		

	<p>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的批复》(吴政发(2022)6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一）总战略目标</p> <p>以桃源镇新一轮经济建设及土地开发为契机，以第三产业及房地产开发为动力，以交通干道为纽带，优化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指导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桃源城市化的进程。</p> <p>（二）区域规划目标</p> <p>1、强化城市综合功能：中心区是全镇公共活动的集聚中心，通过规划强化市民公共生活活动功能，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互动，增强城市文化活动。</p> <p>2、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以人为本，以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突出城市轴线（道路、滨水）规划，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筑群体和开放空间，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构筑舒适、优美的绿化滨水环境。</p> <p>3、高效的交通系统：建立合理的城区道路系统与交通系统组织，保障中心区的交通便捷与安全，特别是中心区各功能区段的可达性和相互之间的交通组织。</p> <p>4、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心区域环境特征和独特的功能定位，结合现状景观环境，对水体一道路“双网”体系进行严格的规划，将河道设计成景观构成的一部分，沿华盛大道建设全新的商务办公及商贸建筑与商住区，强化城市的文化氛围，创建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p> <p>（三）功能定位</p>

为了营造桃源中心区的优势，除了土地的价格优势之外，将其定位为独具特色的亲水生态型的公共服务区域。以生态景观为核心营造独有的自然及人工环境，极大地增强了其吸引力，其市场前景也就相当乐观。在其产业定位上，桃源中心区将大力发展以商贸、金融、休闲娱乐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环境为先导的生态居住。

（四）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的总体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模式。

“一核”：是指文桥港北侧、苏震桃一级公路西侧的以中央公园及商业为核心的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区，它集中了整个区域的核心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和文体教育设施，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区。

“一心”：是指文桥港南部以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商务公共设施中心，它既是中心区近期发展的重要带动因素，同时也是远期整个中心区南部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副中心。

“两轴”：分别指南北向的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和居住区公建发展轴。

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既是整个区域的交通枢纽，同时更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公建的聚集区，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带。

居住区公建发展轴：以与华盛大道平行的南北向次干道为依托，设置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娱乐服务带，起着联系三大居住片区的重要作用。规划区由这两条主要发展轴分割形成三条南北向的功能廊道，由东向西分别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廊道、商业娱乐廊道和居住生活廊道。

“三片区”：是以文桥港及北部的青铜路（规划）为界分割形成的三片住宅区，分别设置北部居住组团、核心居住组团和府南居住组团。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9.51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4.29 %。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4.63 万 m³/d。给水由市区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 DN600 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2、排水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 2.47 万 m³/d。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正在前期筹备工作中，2021 年底前完成建成，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规划区内 10kV 总负荷总计 26.8 万 kW，10kV 按最大利用小时 4000 小时算规划期末 10kV 电量为 107082 万 kWh。

4、供热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关供热规划。

5、供气

项目所在区规划具备天然气管线。

6、电讯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 6.74 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接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属于吴江区桃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

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数据备〔2024〕8号；项目代码：2409-320509-89-01-805863），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给水由吴江第二水厂供水，供电由区域内电网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2188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符合规划环评具有相符性。

2、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涵盖桃源镇域行政管辖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12.15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规划区形成“一核、三轴、三片区”的规划结构。一核：以铜罗组团为发展核心。

三轴：以苏震桃一级公路、松桃公路、华天路为空间发展的主要轴线。三片区：铜罗中心镇区、桃源集镇区、青云集镇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2188号。对照《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吴江桃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31	1.74	2.05	东北 1.9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东北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1.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东北 1.9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北 1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1.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中盐酸的氯化氢组分的挥发，使用过程现配现用，年用量极少，挥发量有限，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406153（见附件），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中盐酸的氯化氢组分的挥发，使用过程现配现用，年用量极少，挥发量有限，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无生产废水产生，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用电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21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0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本项目为工	符合

排放管控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表1-4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m ³ 。	/	/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	相符

		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置不属于合规园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2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2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涉及不符合	符合

条	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	符合

	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	符合

		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分区	管控分区划定	国土空间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p>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p>（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p>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p> <p>（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2.3km，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相符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p>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p> <p>建成区内, 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 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p>	<p>(一) 建成区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二) 老城改造区域内, 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规划管控, 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 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 2.3km, 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相符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 2.3km, 不属于大运河两岸的核心监控区域内。	相符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7、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要求。太湖流域限制类目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太湖流域淘汰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太湖流域禁止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3 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一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			
1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10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相符
3	10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		相符

	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 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text{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相符
5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氨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相符
6	黄磷、氰化钠, 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 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相符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 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 磷铵生产装置, 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相符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相符
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相符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 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 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相符
11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 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 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相符
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	相符

	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		
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相符
二、烟草			
14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表1-14 淘汰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石化化工			
1	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上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乙炔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相符
3	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相符
4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相符
5	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		相符

	/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相符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		相符
8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相符
9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相符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相符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相符
(二) 其他			
12	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相符
二、落后产品			
14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15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		相符

	汽车、外墙涂 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16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 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相符
17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相符
18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相符
19	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 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 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 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 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 醇、威菌磷、内吸磷 、氯唑磷、氯磺隆。		相符
20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月、七 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 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相符

表1-15 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三类 禁止类			
一、农林牧渔业			
1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一 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2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二、石化化工			
4	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5	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相符

	励类技术的除外, 作为企业自身 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目录》	
6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相符
7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8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相符
三、医药			
9	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四、其他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2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相符

8、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对照桃源镇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对照桃源镇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距太湖约 20km，距北面太浦河约 22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表 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禁止类）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符合

号)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限制类)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 (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 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 (站) 管网、污水处理厂 (站) 中水回用率 100%, 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 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 (点), 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 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 (点) 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 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 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 (工段) 企业, 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 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 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 执行; 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 (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 允许新建; 现有食品加工企业, 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桃源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	-------	------	-------	-------	-----	------

	(点)				建设情况		
桃源镇	生态科技园南区	盛大及延文港南，桥以西，九线延以北	盛道南段以东，桥以紫塘，桃西段以北	含喷涂工段、油墨印刷等项目；木制品加工(含家具、木门、地板、复合板、展柜展台等)、木材粉碎及木屑加工、其他木制品加工项目；化纤制造；污泥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内污泥深度处理、合法处置除外)；有VOCs产生的塑料加工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部件除外)。	水泥搅拌类、预制类等项目；有污水产生的水洗类项目、污泥颗粒项目项目；整浆并项目；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涉及重金属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石料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

10、其他

表 1-2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p>	<p>符合</p>
<p>3</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p>	<p>符合</p>

			<p>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p>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含 VOCs 原</p>	符合

		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辅材料的使用。	
4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7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8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p>4 总体要求</p> <p>4.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 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 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 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按式(1)执行: $Q = \sum Q_i$</p> <p>式中:</p> <p>Q --实验室单元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p> <p>Q_i --收集装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p> <p>4.3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产生量极少,废气产生速率 1.8×10^{-6}kg/h,远低于限值要求,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48号)	<p>一、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p> <p>(一)强化信息申报。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研究、开发和检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等实验室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废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p> <p>(二)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无尘布、实验室废液,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2m²)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三)落实“三化”措施。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p>		
			<p>二、规范收集途径，推进能力建设</p> <p>(一)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实验室危险废物具有种类多、单一品种数量少、产生情况变化大等特征，存在处置途径窄、运输成本高等问题。各地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科学确定试点单位，畅通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途径。省环保集团应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积极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的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各产废单位除自行委托处置外，也可委托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并如实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交接记录。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落实规范化收集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产废单位间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凭据，如实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营记录情况。</p> <p>(二)发挥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服务功能。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实验室所在行业管理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应积极发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废物收集处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统筹协调，按需开展收集转移活动，变独立分散收集处置为多家集中收集处置;通过授权或委托等方式，代表成员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商务谈判，探索实验室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处置模式；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开</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无尘布、实验室废液，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2m²)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展废物收集处置工作。</p> <p>(三)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原则，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澳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0年3月16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2188号，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2188号自有厂房，拟购置红外测色仪、液相色谱仪等各类研发、检测及辅助设备，建设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6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4〕8号，项目代码：2409-320509-89-01-805863。</p> <p>本项目为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产生氯化氢废气，实验废弃物及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澳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p>
----------	--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400m ²	位于苏州澳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房，厂房位于厂区 3 号楼，实验室位于厂房二楼东南角，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柜 ^①	6m ²	位于实验室，原料储存于一间橱柜。	
	化学品储存柜	6m ²	位于实验室，化学品储存于一间橱柜。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794.6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673t/a	生活污水接入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	/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m ²	为一块垃圾收集区域，布置一般固废垃圾桶
		危废仓库	2m ²	为一块垃圾收集区域，布置危废垃圾桶
	环境事故应急设施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①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验研发项目，无生产产品产生，具体实验研发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研发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研发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染料试剂研发	活性红 TCR-3B	/	10kg	2400

2		活性黄 TCR-3R	/	10kg	2400
3		活性蓝 TCR-RN	/	10kg	2400

注*：研发产物最终作为实验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电动搅拌机	ES-40M	4	搅拌
2	数显 pH 计	PHS-2C	2	测试
3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1PD	2	水浴
4	搪瓷水浴锅	/	4	水浴
5	制冰机	FD-70PF	1	制冰
6	红外测色仪	COLOR-EYE-7000A	1	测色
7	分光光度计	TU-1810	1	测试
8	电子天平	JJ300	3	称量
9	精密分析天平	FA1004	3	称量
10	红外染样机	RC-IR24S	4	染样
11	磁棒印花机	RC-MP2000	1	印花
12	振荡式染色机	HG-TC100B	2	染色
13	电热烘箱	101-3A	3	干燥
14	缕纱测长仪	YG086C	1	测量
15	数码拼混机	YG-5L	1	混合
16	摩擦色牢度仪	Y571	1	测试
17	汗渍色牢度测试仪	ZQ-1001	1	测试
18	快速水分测定仪	SC69-02C	1	测试
19	恒温磁力搅拌机	LC-OB-2L	2	搅拌
20	液相色谱仪	LC-20A	2	测试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 储存 量	来源 及运 输
活性 红 TCR -3B	H 酸	分子式： C ₁₀ H ₁₀ NO ₈ S ₂	液态	3.59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3kg	陆 运
	磺化吐 氏酸	磺化吐氏酸 90% 分子式： C ₁₀ H ₉ NO ₆ S ₂	固态	1.78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对位酯	氨基值：96% 酯基值：93% 分子式： C ₈ H ₁₁ O ₆ NS ₂	固态	2.23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三聚氯 氰	三聚氯氰 99.5% 分子式： C ₃ Cl ₃ N ₃	固态	1.17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活性 黄 TCR -3R	K 酸	2-氨基-3.6.8-萘三 磺酸≥70% 分子式： C ₁₀ H ₉ NO ₉ S ₃	固态	1.55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间脲	间脲 100% 分子式： C ₇ H ₉ N ₃ O	固态	0.77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对位酯	氨基值：96% 酯基值：93% 分子式： C ₈ H ₁₁ O ₆ NS ₂	固态	2.23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三聚氯 氰	三聚氯氰 99.5% 分子式： C ₃ Cl ₃ N ₃	固态	1.17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活性 蓝 TCR -RN	H 酸	分子式： C ₁₀ H ₁₀ NO ₈ S	固态	3.14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3kg	陆 运
	2.4-二 氨基苯 磺酸	2.4-二氨基苯磺酸 ≥90% 分子式： C ₆ H ₈ N ₂ O ₃ S	固态	1.80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三聚氯 氰	三聚氯氰 99.5%	固态	1.17kg	瓶装	化学 品储	2kg	陆

	氰	分子式： C ₃ Cl ₃ N ₃				存柜		运
	邻氨基苯磺酸	邻氨基苯磺酸≥ 85% 水≤15% 分子式： C ₆ H ₇ NO ₃ S	固态	1.43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对位酯	氨基值：96% 酯基值：93% 分子式： C ₈ H ₁₁ O ₆ NS ₂	固态	2.23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辅料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 99.5%	固态	12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盐酸	盐酸 36%	液态	12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 98%	固态	12kg	瓶装	化学 品储 存柜	2kg	陆 运
	无尘布	/	固态	12 箱	箱装	原料 储存 柜	2 箱	陆 运
	擦拭纸	/	固态	52 盒	箱装	原料 储存 柜	5 盒	陆 运
	称量勺	/	固态	5 支	袋装	原料 储存 柜	5 支	陆 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 毒性
1	H 酸	外观：无色、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pH：4-7（50%） 自燃：不自燃 相对密度：1.12g/ml	不可燃	低毒
2	磺化吐氏酸	外观外观与性状：无色结晶固体 溶解性：水中可溶 pH：酸性	可燃	LD50： 2590 mg/ kg(大鼠 经

				口)
3	对位酯	外观外观与性状：灰白色粉末 溶解性：水中可溶	可燃	低毒
4	三聚氯氰	物理状态：粉末 颜色：白色 熔点、凝固点：145.5℃ 沸点：190℃ 相对密度：1.32	不易燃	LD50： 315 mg/kg(大鼠经口)
5	K 酸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状固体 溶解性：可溶于水或醇类液体 熔点：140-143℃ 沸点：702.53℃（标压）	不可燃	LD50： 13000mg/kg(大鼠经口)
6	间脲	外观与性状：无资料 沸点：321℃ 闪点：148℃ 相对密度：1.35g/cm ³	不可燃	低毒
7	2,4-二氨基苯磺酸	外观与性状：浅白色粉末，无刺激性气味 沸点：313℃ 熔点/凝固点：260-266℃ 易燃性：可燃 溶解性：易溶于热水，微溶于冷水	可燃	LD50： 3480 mg/kg(大鼠经口)
8	邻氨基苯磺酸	外观与性状：浅灰色结晶粉末 沸点：>35℃ 凝固点/熔点：288℃ 相对密度（水-1）：1.49（25℃）	不可燃	低毒
9	亚硝酸钠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易潮解 熔点：271℃ 沸点：320℃ 相对密度（水=1）：2.17 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易燃	LD50： 85mg/kg(大鼠经口)
10	盐酸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熔点：-114.8℃（纯） 沸点：108.6℃（20%） 有腐蚀性	不易燃	无资料

11	碳酸氢钠	外观与性状：白色固体 熔点/凝固点：270℃ 相对密度（水=1）：2.2 溶解性：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不可燃	LD50: 4220 mg/kg(大鼠经口)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2 人，厂区内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p> <p>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利用自有厂房闲置区域，本项目用地面积 400m²。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项目东侧为苏州特斯拉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桃乌路，北侧为七东线。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项目涉及实验室 1 间，实验室位于厂区东侧。</p> <p>9、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本项目为自有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p> <p>10、水平衡</p> <p>(1) 取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p> <p>(2) 排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员工 22 人，本次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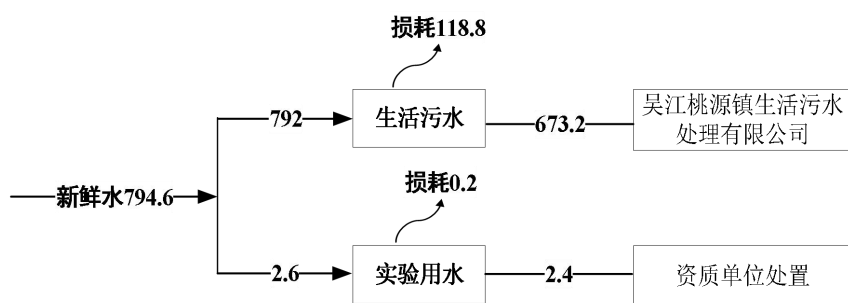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活性红 TCR-3B 试剂调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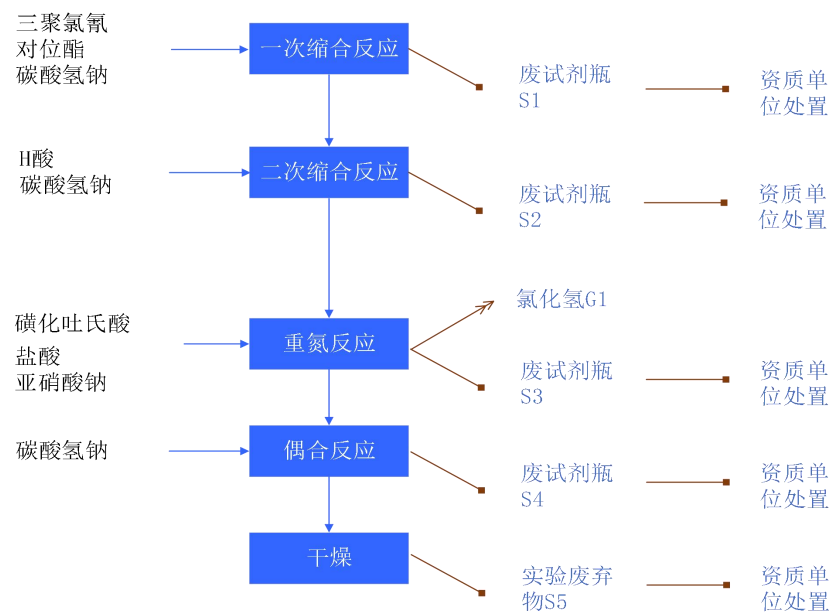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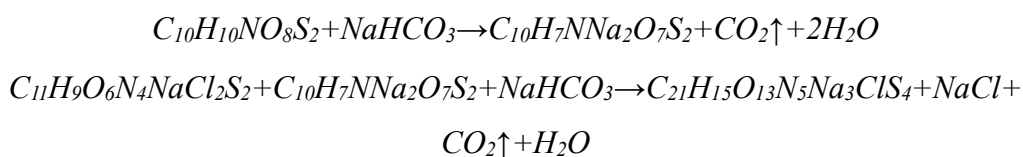
图 2-2 活性红 TCR-3B 试剂调配工艺流程图

活性红 TCR-3B 试剂调配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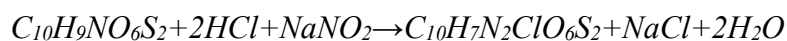
(1) 一次缩合反应：用称量勺称取一定量的三聚氯氰与对位酯于 0-5℃，pH=2.8-3.0 条件下，进行缩合反应，以碳酸氢钠维持 pH 值，反应时间 4 小时，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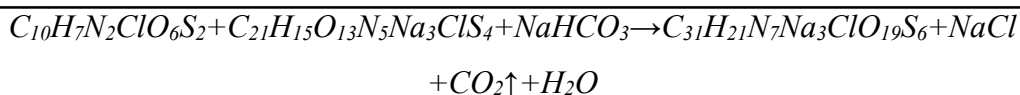
(2) 二次缩合反应：向一次缩合液中投入 H 酸，并以碳酸氢钠的调节 pH=3.0-3.3，同时夹套缓慢升温至 40-42℃，并维持反应 4-6 小时，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2。主要反应如下：



(3) 重氮反应：磺化吐氏酸于 5℃以下，加入盐酸，并保持温度 5℃以下，缓慢加入亚硝酸钠进行重氮反应 1 小时，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3、氯化氢 G1。主要反应如下：



(4) 偶合反应：将上述制备数的重氮液加入至二缩液中，搅拌均匀以碳酸氢钠调节 pH=6.0，温度 10-15℃，反应 3 小时，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4。主要反应如下：



(5) 干燥：将制备好的产物放入烘箱于 70-80℃ 下干燥得实验样品，作为实验废弃物 S5 交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黄 TCR-3R 试剂调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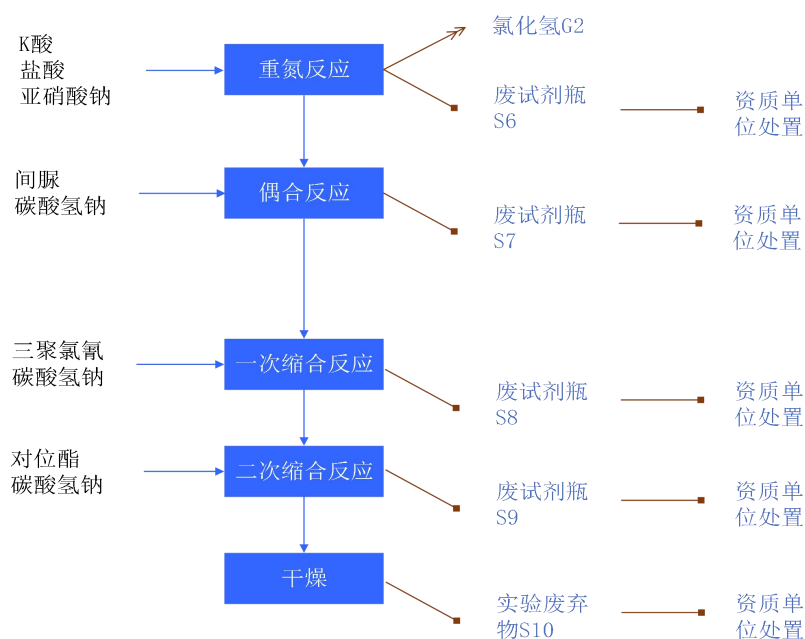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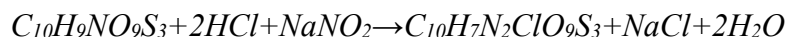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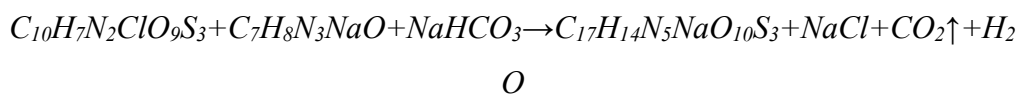
图 2-2 活性黄 TCR-3R 试剂调配工艺流程图

活性黄 TCR-3R 试剂调配工艺流程简述：

(1) 重氮反应：K 酸于 5℃ 以下，加入盐酸，并保持温度 5℃ 以下，缓慢加入亚硝酸钠进行重氮化反应 1 小时，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6，氯化氢 G2。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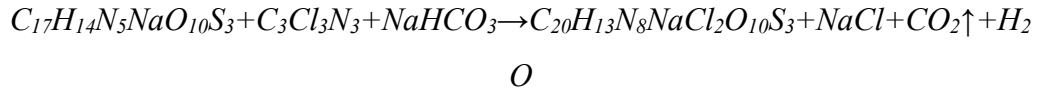


(2) 偶合反应：重氮化完成，将间脲加入重氮液，搅拌均匀。以碳酸氢钠调 pH=4.5-5.0 同时维持温度 8-10℃ 反 3 小时，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7。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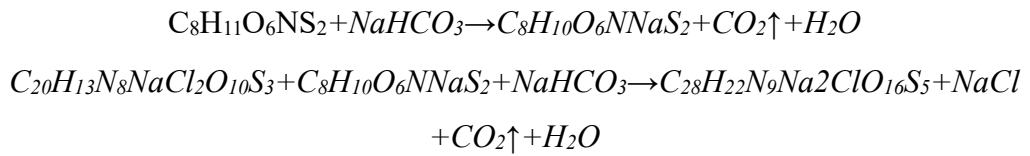


(3) 一次缩合反应：用称量勺称取一定量的三聚氯氰与上述偶合液于 0-5

°C, pH=2.8-3.0 条件下进行缩合反应, 以碳酸氢钠维持 pH 值, 反应 4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8。主要反应如下:



(4) 二次缩合反应: 用称量勺称取一定量的对位酯加入至一次缩合中, 并加入碳酸氢钠调节 pH=5.8-6.2 同时夹套升温至 55-60°C, 并维持反应 4-6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9。主要反应如下:



(5) 干燥: 将制备好的产物放入烘箱于 70-80°C 下干燥得实验样品, 作为实验废弃物 S10 交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蓝 TCR-RN 试剂调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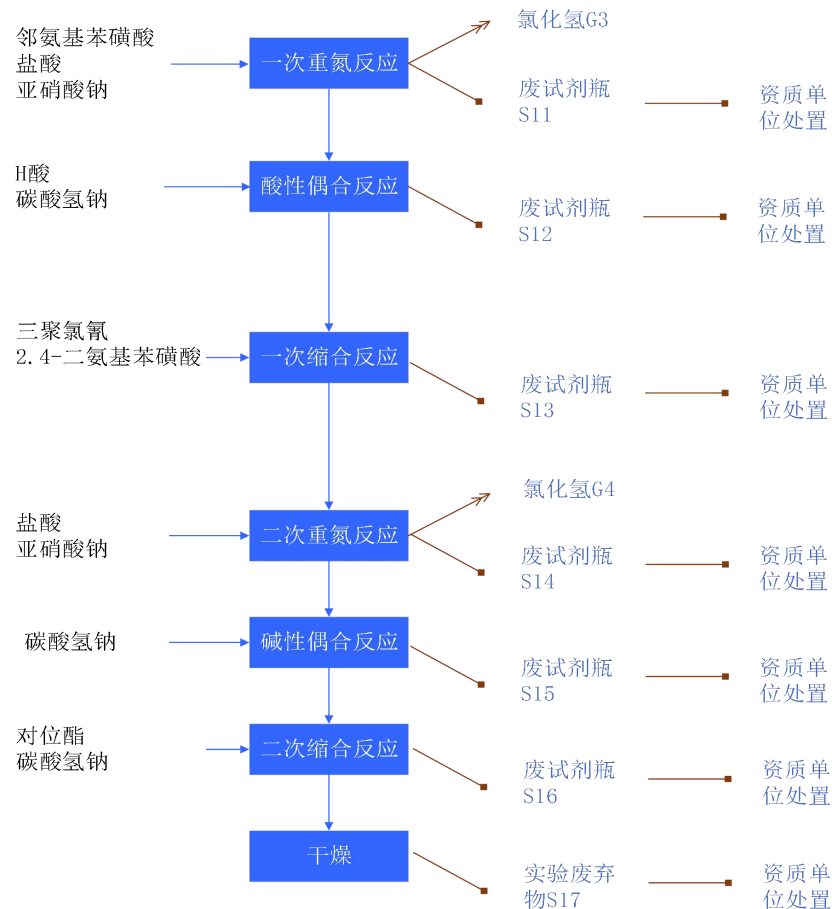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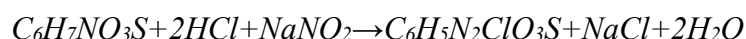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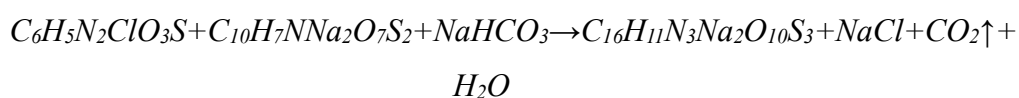
图 2-2 活性蓝 TCR-RN 试剂调配工艺流程图

活性蓝 TCR-RN 试剂调配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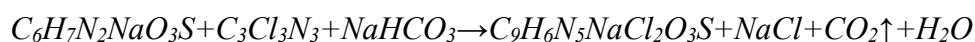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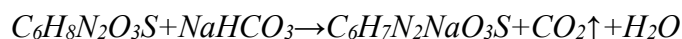
(1) 一次重氮反应: 邻氨基苯磺酸于 5°C 以下加入盐酸, 然后缓慢加入亚硝酸钠进行重氮化, 并维持 5°C 以下反应 1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1, 氯化氢 G3。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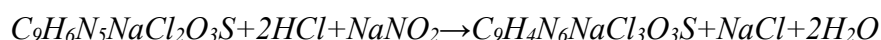
(2) 酸性偶合反应: 重氮化完成于 5°C 以下, 缓慢加入 H 酸溶液进行酸偶并维持温度 5-8°C, 以碳酸氢钠调节 pH=2.5-2.8 反应 4-6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2。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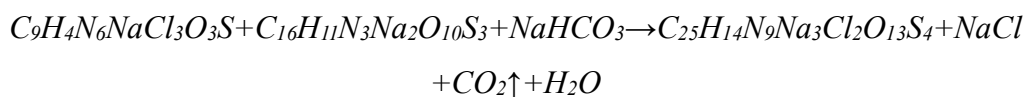
(3) 一次缩合反应: 三聚氯氰于 5°C 以下加入 2.4 一二氨基苯磺酸溶液。并维持 5°C 以下, 以碳酸氢钠调节 pH=2.8-3.0 进行一次缩合反应 4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3。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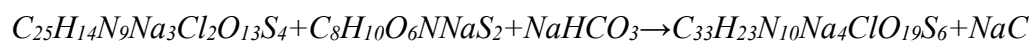
(4) 二次重氮反应: 将上述一次缩合液于 5°C 以下, 加入盐酸, 并维持 5°C 以下缓慢加亚硝酸钠进行重氮化反应 1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4、氯化氢 G4。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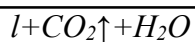


(5) 碱性偶合反应: 将上述重氮液加入到步骤 (2) 的产物偶合液中, 并以碳酸氢钠调节 pH=6-6.2 控制温度 8-12°C 反应 3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5。主要反应如下:



(6) 二次缩合反应: 用称量勺称取一定量的对位酯加入到上述碱性偶合液中, 并以碳酸氢钠调节 pH=5.8-6, 同时升温至 55-60°C 反应 4-6 小时, 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6。主要反应如下:





(7) 干燥：将制备好的产物放入烘箱于 70-80°C 下干燥得实验样品，作为实验废弃物 S17 交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低温反应，温度均由制冰机制得的冰块与水进行调控。实验过程均会产生实验废液 S18，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置。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	重氮反应	实验室	氯化氢
	G2			
	G3			
	G4			
固废	S1	调配反应	实验室	废试剂瓶
	S2			
	S3			
	S4			
	S6			
	S7			
	S8			
	S9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S5	干燥	实验室	实验废弃物
	S10			
	S17			
	S18	所有实验环节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噪声	N	所有实验环节	实验室	Leq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SO₂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NO₂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 <p>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氯化氢的</p>
----------------------	---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根据《江苏省2023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二）地表水国考断面，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三）地表水省考断面，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断面中（含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四）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Ⅲ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根据苏州澄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06.26 对建设项目拟建地四周厂界的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2024.06.26 风速 2.0m/s	昼间	56	58	57	59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4.06.26 风速 1.8m/s	夜间	47	48	49	48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 3-1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由表 3-1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自有厂房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实验室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

	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2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150	0	和睦浜	约 1800 人	二类区	西侧	12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日均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2		SS		10
3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	30
4		氨氮		1.5 (3) *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 21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	/	/	/	/	/
		无组织	0.00432	0	0	0.00432	0.00432	/
废水	生产废水量		/	/	/	/	/	/
	COD		/	/	/	/	/	/
	SS		/	/	/	/	/	/
	生活污水量		673.2	0	673.2	673.2	673.2	/
	COD		0.236	0	0.236	0.02	0.02	/
	SS		0.148	0	0.148	0.0067	0.0067	/
	NH ₃ -N		0.02	0	0.02	0.002	0.002	/
	TN		0.027	0	0.027	0.0002	0.0002	/
TP		0.0027	0	0.0027	0.0067	0.0067	/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危险固废		2.48	0	0	2.48	2.48	/
	生活垃圾		6.6	6.6	0	6.6	6.6	/

3、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673.2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市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氯化氢申请量为 0.00432t/a，上述因子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苏州澳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废气。</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本项目废气为实验过程中配置盐酸挥发的氯化氢废气，产生量极少，故全部无组织排放。</p> <p>氯化氢废气：</p> <p>本项目盐酸用量为 0.012t/a，盐酸含量为 36%，本项目按其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则氯化氢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432t/a。</p> <p>故有：</p> <p>氯化氢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0.00432t/a。</p>

D、排放源强及核算过程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实验室	试剂调配	氯化氢	0.00432	0	0.00432	30	13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年

本项目涉及盐酸中氯化氢组分的挥发，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盐酸中氯化氢组分的挥发，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2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92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73.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验室废

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工程实际接管量 1.5 万 m³/d，处理尚有余量 5000m³/d。尾水排入张钧桥港。

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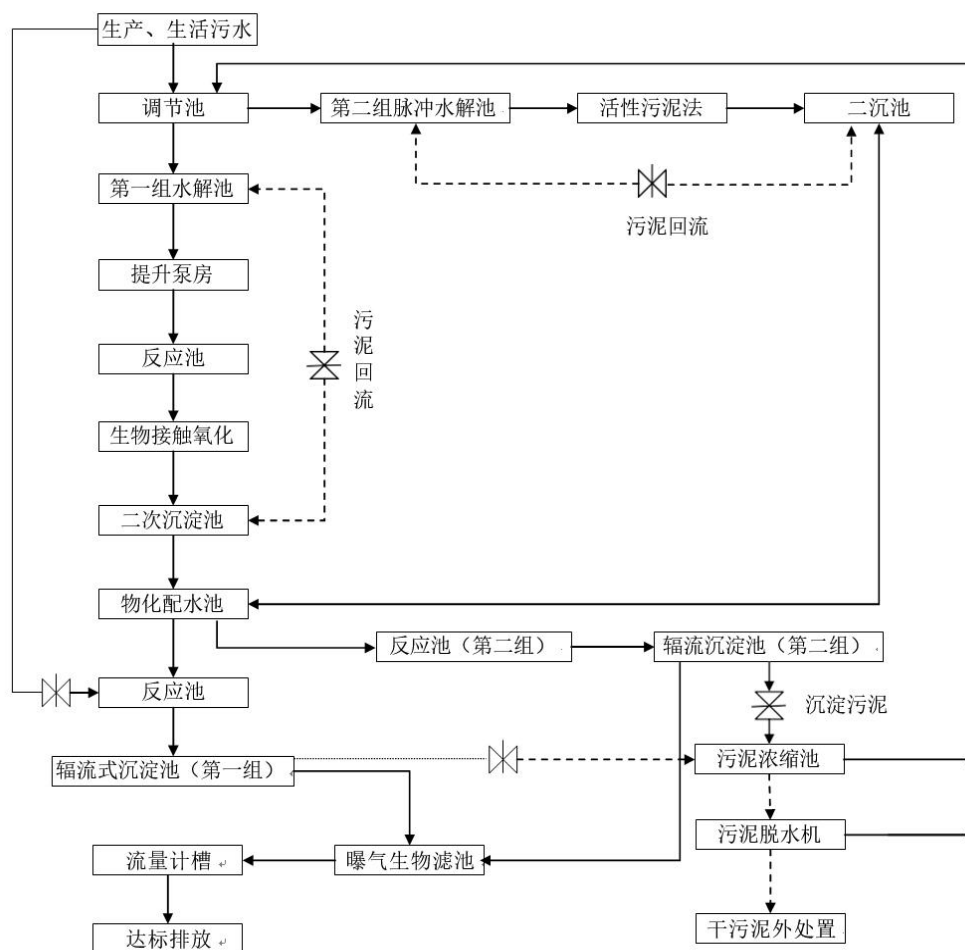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673.2t/a (2.2t/d)。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工程实际接管量 1.5 万 m³/d，处理尚有余量 5000m³/d。尾水排入张钧桥港。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673.2t/a (2.2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45%。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73.2	COD	350	0.236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2	30	张钧桥港
		SS	220	0.148		SS	10	0.0067	10	
		NH ₃ -N	30	0.02		NH ₃ -N	3	0.002	3	
		TN	40	0.027		TN	0.3	0.0002	0.3	
		TP	4	0.0027		TP	10	0.0067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或实验室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3783	30.800529	673.2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张钧桥港，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动搅拌机、振荡式染色机、液相色谱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电动搅拌机	4	~75		5	-5	1.5	4	~65	08:00-24:00	20	~70	0.5
2		振荡式染色机	2	~72		5	-5	1.5	4	~65	08:00-24:00	20		
3		液相色谱仪	2	~70		5	-5	1.5	2	~65	08:00-24:00	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④实验室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为室内声源。

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 4-10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本项目贡献	全厂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
---	----------	----	-------	-------	------	---

测方位	X	Y	Z		值 dB (A)	dB (A)	dB (A)	标情况
东侧	20	0	1.5	昼间	52.2	58.8	65	达标
				夜间	45.2	50.1	55	达标
南侧	0	-26	1.5	昼间	51.2	59.9	65	达标
				夜间	45.6	53.8	55	达标
西侧	-62	0	1.5	昼间	50.4	60.2	65	达标
				夜间	41.1	55.3	55	达标
北侧	0	56	1.5	昼间	48.2	59.2	65	达标
				夜间	43.2	50.7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为两班制，昼夜间均试验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试剂瓶、废无尘布、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根据企业技术部门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如下：

废试剂瓶：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0.0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无尘布：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液：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2.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废弃物：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0.0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2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6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试剂调配	废试剂瓶	危险固废	900-041-49	沾有试剂的瓶子	固态	T/In	0.04
2	擦拭	废无尘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沾有试剂的无尘布	固态	T/In	0.01
3	试剂调配	实验室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有机废液（含盐酸）	液态	T/C/I/R	2.4
4	干燥	实验废弃物	危险固废	900-047-49	实验残渣	固态	T/C/I/R	0.03
5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6.6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试剂瓶	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4
2	废无尘布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3	实验室废液	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4
4	实验废弃物	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3
5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6.6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路2188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

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2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2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300kg，现有剩余有效面积约为 2m²，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其中实验室废液每月清运一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试剂瓶	HW4 9	900-0 41-49	厂区内	2m ²	瓶装	300k g	年
2		废无尘布	HW4 9	900-0 41-49			袋装		年
3		实验室废液	HW4 9	900-0 47-49			瓶装		月
4		实验废弃物	HW4 9	900-0 47-49			瓶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无尘布涉及易燃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的和睦浜，距离为 120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

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2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6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验室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实验室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研发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实验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4-15。

表 4-15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 防渗区	危废仓库、 化学品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

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 H 酸、磺化吐氏酸、对位酯、三聚氯氰、K 酸、间脲、2,4-二氨基苯磺酸、邻氨基苯磺酸、亚硝酸钠、盐酸、碳酸氢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

其中 H 酸、磺化吐氏酸、对位酯、K 酸、间脲、2,4-二氨基苯磺酸、邻氨基苯磺酸、亚硝酸钠、碳酸氢钠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 50t；氯化氢（盐酸）计临界量 2.5t；三聚氯氰计临界量 10t。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主要为废试剂瓶、废无尘布、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上述危废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计临界量为 50t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H 酸	5460-09-3	0.003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6
2	磺化吐氏酸	117-62-4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3	对位酯	2494-89-5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4	K 酸	118-03-6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5	间脲	25711-72-2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6	2,4-二氨基苯	88-63-1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磺酸						
7	邻氨基苯磺酸	121-57-3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8	亚硝酸钠	7632-00-0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9	碳酸氢钠	144-55-8	0.002	5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10	氯化氢(盐酸)	7647-01-0	0.00072	2.5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288
11	三聚氯氰	108-77-0	0.002	1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2
12	废试剂瓶	/	0.04	50	瓶装	危废仓库	0.0008
13	废无尘布	/	0.01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0002
14	实验室废液	/	0.2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4
15	实验废弃物	/	0.03	50	瓶装	危废仓库	0.0006
合计							0.00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 H 酸、磺化吐氏酸、对位酯、三聚氯氰、K 酸、间脲、2,4-二氨基苯磺酸、邻氨基苯磺酸、亚硝酸钠、盐酸、碳酸氢钠、废试剂瓶、废无尘布、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仓库	化学试剂	H 酸、磺化吐氏酸、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	大气环境、水	和睦浜

			对位酯、三聚氰氨、K酸、间脲、2,4-二氨基苯磺酸、邻氨基苯磺酸、亚硝酸钠、盐酸、碳酸氢钠	次生污染物	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废无尘布、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

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实验室废液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需要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企业需要按要求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应急事故池。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³；V₂=∑Q_消×t_消（Q_消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_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实验室所在厂房面积约 3200m²，高约 10m，体积约 32000m³，根据设计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3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损耗 3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52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800m。平均管径约为 DN600，雨水线容积约为 226m³。故 V3 取 226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5=10qF≈256.3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8.748\text{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1.174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 \text{ 总} = (V1+V2-V3) \max + V4 + V5 = 0 + 252 - 226 + 0 + 102 = 128\text{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128m³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实验室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实验室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				

	<p>的操作规范和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澳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氯化氢	0	0	0	0.00432	0	0.00432	+0.0043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673.2	0	673.2	+673.2
		COD	0	0	0	0.236	0	0.236	+0.236
		SS	0	0	0	0.148	0	0.148	+0.148
		氨氮	0	0	0	0.02	0	0.02	+0.02
		总氮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总磷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2.48	0	2.48	+2.48
		生活垃圾	0	0	0	6.6	0	6.6	+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